

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与基本户开户行、其他多家银行多次沟通咨询办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银行均表示未办理此业务，操作流程不明确。2016年9月19日，公司获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办理过此业务，该银行业务流程为银行、主办券商、公司三方签署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方可开立专户，三方于2016年9月29日成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更换了注册资本为526.3158万元的营业执照，当天去公司基本户银行变更公司基本信息，中国人民银行系统需经5-7个工作日审核更新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预计在2016年10月25日前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4,834,002.00 元，仍存放于公司验资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空港万科支行，户名：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345456028095。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或用于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特此公告。

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